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2023-2024年度外协船运**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HF)-ZB2023-02-031

2. 项目内容：2023-2024年度外协船运

标段 1 ；标段 2 。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填写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标段一：长兴基地、大南通基地、小南通基地、张家港基地、江阴基地及启东海洋等公司内部码头区及南洋船厂、麒麟重工、江都中海、大东船厂、江南船厂间运输；

标段二：外高桥中转库、长兴基地间往返(危险品及空箱回程)运输；

3.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及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审核交材料清单：

第一、二标段通用所需资格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5）自有船舶或经营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或光租/期租合同等其他能证明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证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标拟用船舶）；

（6）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 2020~2022 年的合同复印件）；

（7）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光租/期租合同或与其船舶经营人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第一标段船舶要求和需要追加提供的资料如下（至少满足）：

自主拥有或代理船舶：

普通货船：500 吨级, 1500 吨级各一艘及以上

甲板船：500-4000 吨级，2 艘及以上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

- a. 营运证复印件
- b. 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第二标段船舶要求和需要追加提供的资料如下（至少满足）：

自主拥或代理船舶有可运输第 2、3、4 类危险品的 500-1000 吨船一艘及以上。载运危险品的船舶船员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地方港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

并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

- a. 营运证复印件；
- b. 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 c. 防油污证；
- d. 载重线证书；
- e. 港管部门认可的符合危险品第 2 类、第 3 类、第 4 类运载要求的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拖证书；
- f. 适用于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或同等效力的证书。

注：以上要求的船舶数量仅为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运力资质要求，实际不限于以上要求。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线下报名单位，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供应链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周玮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3-2024年度外协船运项目**（标段1□；标段2□）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31），并遵守议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议标方一概不负责。报名表在资料邮寄之前扫描发送公告上述的电子邮箱内。	